

#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底盘及传动系统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工程机械底盘及传动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珍晟工程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支重轮、托链轮、引导轮、驱动轮、轴承、密封件、高刚度紧固件、履带、底盘、传动系统、盾构机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锻造制品、铸造制品、机械制造用结构钢制品、工程设备配件的批发业务和进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美元，选址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西路59号，建设工程机械底盘及传动系统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气保焊机、高频淬火炉、组装线、涂装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从事支重轮、拖链轮、引导轮、复进簧、驱动轮、履带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支重轮480000个、拖链轮48000个、引导轮72000个、复进簧24000个、驱动轮36000个、履带5280条。

经现场勘查，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底盘及传动系统生产项目”部分设备未全部到位，即已建部分形成年产支重轮160000个、拖链轮8000个、引导轮8000个、复进簧8000个、驱动轮20000个、履带100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底盘及传动系

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93 号）。企业于 2018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330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

### （四）验收范围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底盘及传动系统生产项目”部分设备未全部到位，其中最主要的涂装生产线环评设计 3 条，目前只建成 1 条 1#涂装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即已建部分形成年产支重轮 160000 个、拖链轮 8000 个、引导轮 8000 个、复进簧 8000 个、驱动轮 20000 个、履带 100 条。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

①环评中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烘道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总进 1 根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实际在建设过程中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5#-1 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5#-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增加 1 根。

②环评污水处理工艺中过滤槽采用的是砂滤+碳滤，实际企业采用的是二级碳滤，因此无废砂产生。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危废种类减少。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本次变动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锅炉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来自清洗工段、脱脂工段、脱脂后水洗工段、涂层工段、气体泄漏试验工段、喷漆房水帘及水喷淋塔，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

区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有焊接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淬火、清洗机清洗工段有淬火废气、清洗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组装工段有组装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1#涂装线水洗烘干工段配套加热器，加热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涂装线喷漆工段有喷漆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1#涂装线喷漆后固化在烘道内进行，烘道配备加热器，加热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有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品经加热烘干后有固化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本项目 1#涂装线所需蒸汽来源于天然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淬火、清洗机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组装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1#涂装线水洗烘干工段配套加热器，加热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有燃烧废气产生，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1#涂装线喷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5#-1 排气筒排放；1#涂装线烘道、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5#-2 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气保焊机、CNC 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蒸发残渣（液）、污泥、废 RO 膜、

含酒精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其中钢材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淬火液、废机油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 RO 膜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 200L 以下的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废包装桶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渣（液）、污泥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酒精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较少，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作废水效率监测。

##### 2、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期间数据核算，2#排气筒水喷淋+除雾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83.4%，3#排气筒水喷淋对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80%，5#-1 排气筒水喷淋+除雾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90%。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用水要求；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3#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4#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5#-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5#-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10#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级数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不参与总量计算。

## 五、验收结论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底盘及传动系统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